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中泰证券”）作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股份”或“公司”）2014 年配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棒杰股份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棒杰股份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棒杰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彦栋

嵇志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